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325號

原告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

法定代理人 郝碧蓮

被告 張祖華

張祖民

張祖國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土地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4,939,222元（公告現值14,700元/㎡ $\times$ 101.64坪 $\times$ 3.3058㎡/坪=4,939,222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9,29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林哲瑜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
書記官 林怡芳